

桃園市楊梅區高榮國民小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

暨申訴懲戒實施要點

106.08.30 修訂

108.12.30 再修訂

106.09.13 校務會議通過

107.06.2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以及維護學校教職員工，建立免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學習環境，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校為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六、成立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小組暨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七、安排每學年接受至少四小時以上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課程。
 - 八、每學年度辦理至少一小時以上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專題演講活動。
 - 九、不定期辦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之各項學藝活動。
 - 十、受理教職員工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教育諮詢。
 - 十一、安置與輔導受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學生。
 - 十二、辦理全校教師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教育相關之研習。

十三、全校所有教師配合「性侵害防治小組」實施各項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工作。

第三條 本校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其他本校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第四條 本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第五條 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前項檢視說明會，學校得採電子話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

學校檢示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

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第七條 本校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本校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第八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四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第九條 本要點相關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第十條 本要點第九條第四款所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相關名詞定義如下：

一、校長：機關首長。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三、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四、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究生。

第十一條 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學校首長者，應向現職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教育局申請調查或檢舉。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第十二條 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第十三條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本校權責人員（學務處訓育組），並由本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向本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一、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

二、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十四條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第十五條 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以學務處為收件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前項不予受理事項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

第十六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本校防治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獲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第十八條 本校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第十九條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

- 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參與調查。
- 三、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四、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五、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六、依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產生之效果。
 - 七、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通訊。
 - 八、本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 九、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十、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第二十條 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二十一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

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避免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二十二條 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法為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二十三條 本校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一、心理諮商輔導。

二、法律諮詢管道。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二十四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二十五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校園防治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訂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學校或主管機關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校園防治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訂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第二十六條 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本校應依校園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延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懲處權限者，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前項處置，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行為人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規劃。

第二十七條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由本校學務處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第二十八條

不服本校之懲處決定時，教師及公務人員各依其相關法規及程序，得向權責機關提起申訴。學生及其他人員得向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申訴程序準用教師申訴相關規定。

前項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小組暨申訴評議委員會，應由本校行政人員、未兼行政之教師、家長代表等五至七人組成，其成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期自每年9月1日起至次年8月31日止。

第二十九條

本校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保管。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六、處理建議。

第三十條

本校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本校就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校應依本要點內容，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並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安全規劃。
- 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政策宣示。
-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及樣態。
-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及程序。
- 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 九、隱私之保密。
- 十、其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相關事項。

第三十二條 本校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所屬主管機關。

第三十三條 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簽署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務主任：

教務主任：

校 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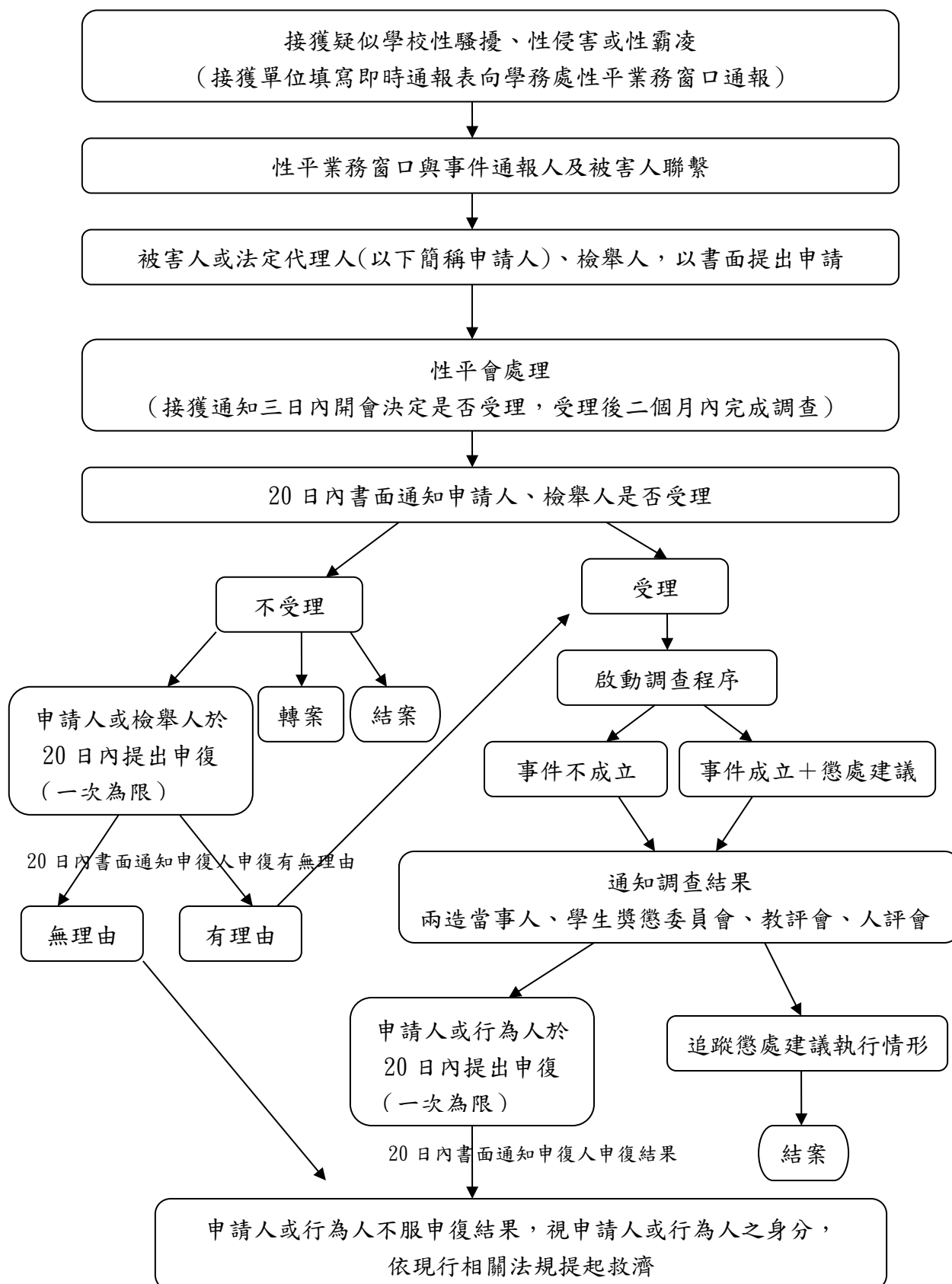
輔導主任：

總務主任：

人事主任：

附件一：

桃園市楊梅區高榮國小 學校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申請及調查流程圖



附件二：

桃園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流程

一、**依法辦理**：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辦理。

二、**通報**：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向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跨校事件，各校皆要自行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如違反者依「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進行裁罰。

(一) 法定之責任通報 (<https://ecare.mohw.gov.tw/>)，電話：113，傳真：(03) 3320156

(二) 教育部校安通報 (<https://csrc.edu.tw/>)：需填妥「知悉事件時間、法定通報時間及受理單位，切勿任意刪除，以免造成通報不完整。」

(三) 輔導室：當事人諮商輔導關懷啟動。

三、**申請調查**：受害人或檢舉人向學校申請調查。

四、**受理**：學校(學生事務處或教導處)接獲申請調查後應於三日內交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簡稱性平會)，決定是否受理(20 日內回覆是否受理)，**被行為人學校需決議：發函通知行為人學校啟動調查。**

五、**通報後應立即啟動之後續機制(無待申請調查)**：(詳如附件二-1)

(一) **教務處**：當事人課業(教學)之協助。

(二) **學生事務處或訓導處(教導處)**：

1. 列印校安通報表(3 日內)，簽會相關處室並陳請校長核示。

2. 召開性平會，並執行性平會之決議。(20 日內)

3. 告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
理。

備註：

1.申請人撤回調查時，得繼續調查處理。

2.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3.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份而中止。

(三) **輔導室**：

1. 輔導人員進行輔導關懷，包括事件有關之當事人、家長、

2. 建立個案輔導與當事人相關資料，紀錄並妥善保存管理之。

3. 組成關懷小組：與校外橫向行政協調，協助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師處理相關事宜，負責追蹤輔導相關計畫之擬定與執行。

4. 評估輔導成效。

(四) **人事室**：提供人事及教師相關法規之諮詢，並依規定啟動後續機制。

六、**展開調查**：

組成調查小組 3 或 5 人(女性須佔 1/2 以上，專家學者須佔 1/3)進行調查，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調查完畢須填具調查報告書(附調查小組成員簽名)。

七、性平會決議會議：調查小組將調查結果向性平會報告，由性平會委員決議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是否成立，並建議懲處及輔導相關人員事宜。

八、調查結果通知：

性平會將評議結果通知申請人、檢舉人、被行為人及行為人。

申請人、被行為人或行為人對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申復。

九、提交調查結果及相關報告資料報局檢核：

(一) 符合校園性平案件（包含「合意行為」及「跨校事件」）—至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回復填報系統 (<https://csrcsahb.moe.edu.tw/>) 上傳資料如下：

1. 「桃園市楊梅區楊心國小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申請(檢舉)書」(如附件二-2，請將行為人及被行為人匿名處理)。
2. 事件通報後(3日內)簽會相關處室並陳請校長核示之校安通報表。
3. 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紀錄(含註明男女性別之全體性平委員名單及簽到冊)。
4.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報告書(調查委員須簽名)。
 - (1) 調查成員須載明確實姓名、性別及具調查資格之人員。
 - (2) 為保護當事人，行為人、被行為人、檢舉人及證人皆以代號為之。
 - (3) 由行為人學校啟動調查，將調查結果報告書函寄一份給被行為人學校備查。
 - (4) 爰案情明確之案件，縱不組成調查小組，仍應於性平會之會議記錄載明性平法施行細則所定之報告內容，包含申請調查案由，訪談過程紀錄、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相關物證之查驗、事實認定及理由、處理建議；並函寄一份給被行為人學校備查。

(二) 不符合性平案件（行為人為非跨校教職員工生之校外人士）—請函報如下資料至本局：

1. 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紀錄(含註明男女性別之全體性平委員名單及簽到冊)。
2. 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別事件處理程序檢核表(逐條填寫，不可缺漏，必要時敘明理由)。
3. 校安通報表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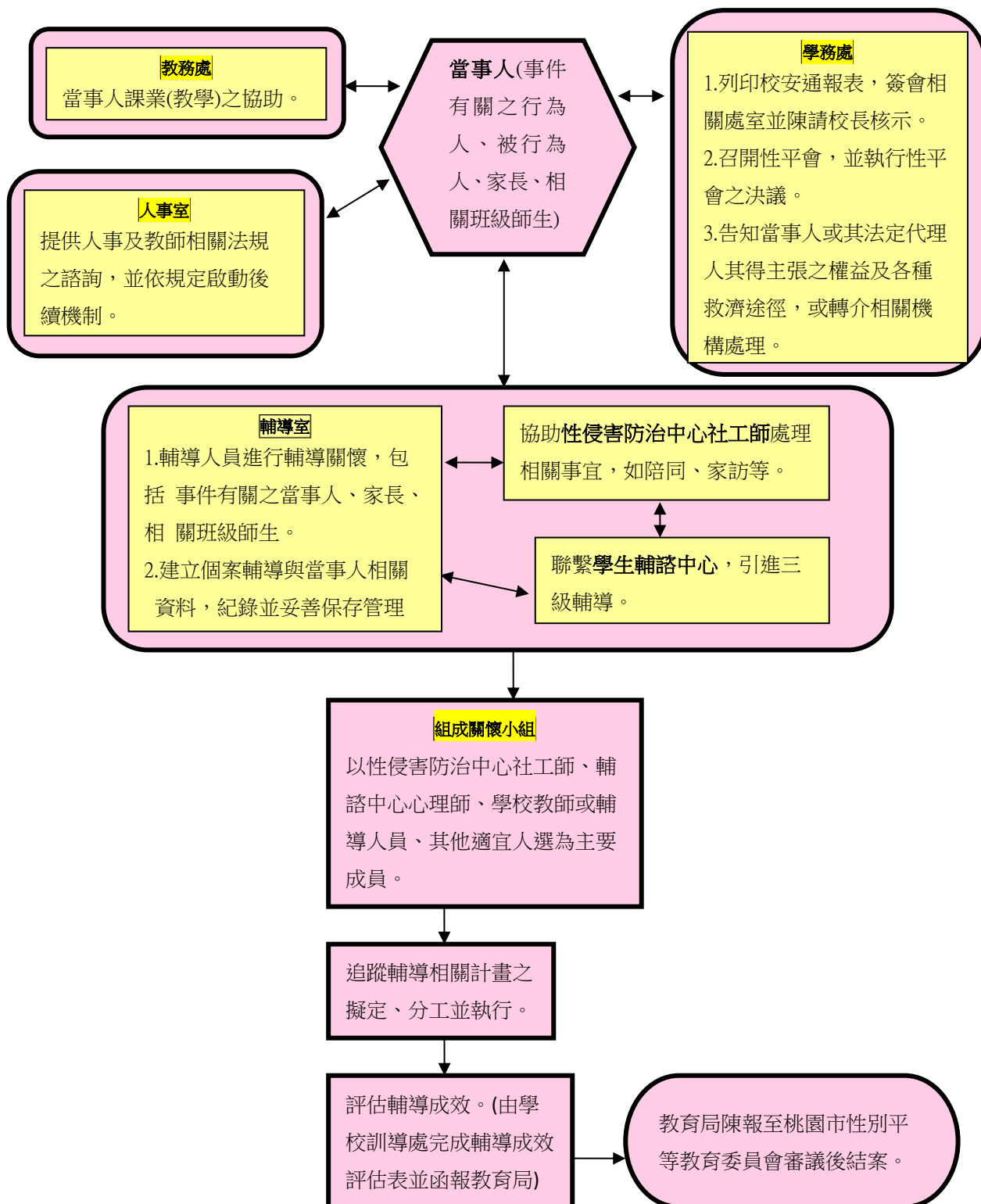
十、學校對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之後續處遇

- (一) 對行為人：依性平會建議進行懲處、施以8小時以上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心理諮商輔導或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教師另依教師法相關法規處理)
- (二) 對被行為人：施以心理輔導(依據三級預防輔導運作模式進行輔導)、法律諮詢管道、課業協助、經濟協助、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 (三) 學校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以密件方式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

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十一、結案：相關學生之「輔導成效評估表」（詳如附件二-3）函報本局送本市性平會審議後，方可辦理結案（若為跨校或轉學之學生，則雙方學校皆須檢送相關「輔導成效評估表」）。

學校通報性平案件後應立即啟動之後續機制



桃園市楊梅區高榮國民小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申請(檢舉)書

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 檢舉人 () 基本資料 (與受害人之關係：)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就讀學校 或服務單位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單位地址							
通訊地址							
被行為人 () 基本資料 (與受害人之關係：)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就讀學校 或服務單位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單位地址							
通訊地址							
被申請調查人之基本資料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就讀學校 或服務單位				職稱		聯 絡 電 話	
單位地址							
通訊地址							
申請調查事由 (共有 9 項，請盡量詳述事件發生過程)：							
1、發生什麼事讓你 (或當事人) 覺得不舒服？	☐ 性騷擾 ☐ 性侵害 ☐ 性霸凌 ☐ 其他 事件發生經過：						
2、事件發生在什麼時間、什麼地點？	☐ 家裡 ☐ 校園 ☐ 其他						
3、你 (或當事人) 曾以什麼方式拒絕？							

4、有誰知道或看到這件事？	☐ 父母或兄弟姊妹 ☐ 師長 ☐ 朋友、同學 - 姓名 ☐ 其他
5、你（或當事人）能舉出什麼證明或證據？	
6、你（或當事人）曾向誰求助？	
7、你（或當事人）所求助的人（或單位）知道後如何處理？	
8、你（或當事人）希望學校如何幫你？	
9、有沒有其他的話想說？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欄是以口頭申請時使用，無則免填） 以上紀錄經當場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交付閱覽，確認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承辦人：

茲收到高榮國民小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申請(檢舉)書 1 份。

學校戳章

註：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條規定：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前項不予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予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

桃園市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輔導成效評估表

學校名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校安通報序號	通報日期			年 月 日
案件類型	性騷擾： ☐ 生-生 ☐ 師-生 ☐ 職員工-生 ☐ 其他（請說明）：	性侵害： ☐ 生-生 （ ☐ 合意行為 ☐ 非合意行為） ☐ 師-生 ☐ 職員工-生 ☐ 其他（請說明）：	性霸凌： ☐ 生-生 ☐ 師-生 ☐ 職員工-生 ☐ 其他（請說明）：	
案件樣態簡述	是否組調查小組： ☐ 是 ☐ 否（請簡述未組調查小組之因） （簡述事件內容）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事件處理建議列舉	輔導措施與結果（輔導開始日期： 年 月 日）			
	實施對象	實施輔導措施	具體輔導結果	
1、 2、 3、	被行為人身分別： ☐ 教育人員 人 ☐ 學生 人，年齡： ☐ 滿 18 歲以上 ☐ 已滿 16 歲未滿 18 歲 ☐ 已滿 14 歲未滿 16 歲 ☐ 未滿 14 歲 ☐ 其他(請說明)：	（可複選） ☐ 身體照顧 ☐ 關懷支持 ☐ 課業輔導 ☐ 家庭輔導 ☐ 人際關係 ☐ 經濟協助 ☐ 法律諮詢 （請說明）： _____ ☐ 社會資源轉介（請說明）： _____ （詳細列舉輔導措施實施之人員、日期與內容） 輔導人員職稱： 1、 月 日： _____ 2、 月 日： _____ 3、 月 日： _____	1、簡述輔導措施目標之達成情形： _____ 2、後續仍須注意之事項： _____	
	行為人身分別： ☐ 教育人員 人 ☐ 學生 人，年齡： ☐ 滿 18 歲以上 ☐ 已滿 16 歲未滿 18 歲 ☐ 已滿 14 歲未滿 16 歲 ☐ 未滿 14 歲 ☐ 其他(請說明)：	（可複選，詳細列舉輔導措施實施之人員、日期與內容） ☐ 心理諮商輔導 期間： ， 次 輔導人員職稱： 1、 月 日： _____ 2、 月 日： _____	1、簡述輔導措施目標之達成情形： _____ 2、該行為已達 3 個月以上未再發生： ☐ 是 ☐ 否 3、後續仍須注意之事項： _____	

		3、__月__日：_____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行為人防治教育__小時； 輔導人員職稱： 1、__月__日：_____ 課程名稱：_____ 2、__月__日：_____ 課程名稱：_____ 3、__月__日：_____ 課程名稱：_____ ☐ 團體輔導（請說明）：_____ 輔導人員職稱： 1、__月__日：_____ _____ 2、__月__日：_____ _____ 3、__月__日：_____ _____	
	學校	（詳細措施列舉實施之人員、日期與內容）	簡述措施目標之達成情形： _____ _____ 後續仍須注意之事項： _____
輔導成效評估			
學校自評	☐ 建議結案並持續追蹤（結案日期：__年__月__日） 結案條件：相關輔導措施均已實施完成。 行為人已有達3個月以上未再發生相同行為問題。		
填表人：	單位主管：	校長：	
教育局業務科 初評	☐ 建議結案並持續追蹤 ☐ 列管並持續輔導		
審查人員（核章）：	科長：		
桃園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審查委員 複評	☐ 結案並持續追蹤 ☐ 列管並持續輔導 建議：_____ 審查委員簽章：_____		

桃園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大會核備	☐ 同意備查 ☐ 列管並持續輔導
桃園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流程	
名 稱	說 明
桃園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流程	本要點全銜
規 定	說 明
一、依法辦理：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辦理。	處理流程依據。
二、通報：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及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 (跨校事件，各校皆要自行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如違反者依「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進行裁罰。 (一) 法定之責任通報 (https://ecare.mohw.gov.tw/)，電話：113，傳真：(03) 3320156 (二) 教育部校安通報 (https://csrc.edu.tw/)：需填妥「知悉事件時間、法定通報時間及受理單位，切勿任意刪除，以免造成通報不完整。」 (三) 輔導室：當事人諮商輔導關懷啟動。	通報權責規定。
三、申請調查：受害人或檢舉人向學校申請調查。	申請檢舉調查規定
四、受理：學校(學生事務處或教導處)接獲申請調查後應於三日內交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簡稱性平會)，決定是否受理(20 日內回覆是否受理)，被行為人學校需決議：發函通知行為人學校啟動調查。	學校受理申請調查後續流程。
五、通報後應立即啟動之後續機制(無待申請調查)：(詳如附件一) (一) 教務處：當事人課業(教學)之協助。 (二) 學生事務處或訓導處(教導處)： 1. 列印校安通報表(3 日內)，簽會相關處室並陳請校長核示。 2. 召開性平會，並執行性平會之決議。(20 日內)	通報後(無待申請調查)學校各處室後續處理機制。

3. 告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相關機構處理。 (三) 輔導室： 1. 輔導人員進行輔導關懷，包括事件有關之當事人、家長、 相關班級師生。 2. 建立個案輔導與當事人相關資料，紀錄並妥善保存管理之。 3. 組成關懷小組：與校外橫向行政協調，協助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師處理相關事宜，負責追蹤輔導相關計畫之擬定與執行。 4. 評估輔導成效。 (四) 人事室：提供人事及教師相關法規之諮詢，並依規定啟動後續機制。	
六、展開調查： 組成調查小組 3 或 5 人（女性須佔 1/2 以上，專家學者須佔 1/3）進行調查，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調查完畢須填具調查報告書（附調查小組成員簽名）。	學校性平會受理後，啟動調查機制。
七、性平會決議會議：調查小組將調查結果向性平會報告，由性平會委員決議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是否成立，並建議懲處及輔導相關人員事宜。	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後，交由性平會決議流程。
八、調查結果通知： 性平會將評議結果通知申請人、檢舉人、被行為人及行為人。 申請人、被行為人或行為人對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申復。	調查結果通知流程。
九、提交調查結果及相關報告資料報局檢核： (一) 符合校園性平案件（包含「合意行為」及「跨校事件」）一至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回復填報系統 (https://csrcahb.moe.edu.tw/) 上傳資料如下： 1. 「桃園市立○○中小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申請(檢舉)書」(如附件二，請將行為人及被行為人匿名處理)。 2. 事件通報後(3 日內)簽會相關處室並陳請校長核示之校	需報主管機關(本府教育局)檢核資料。

安通報表。 3. 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紀錄（含註明男女性別之全體性平委員名單及簽到冊）。 4.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報告書（調查委員須簽名）。 （1）調查成員須載明確實姓名、性別及具調查資格之人員。 （2）為保護當事人，行為人、被行為人、檢舉人及證人皆以代號為之。 （3）由行為人學校啟動調查，將調查結果報告書函寄一份給被行為人學校備查。 （4）爰案情明確之案件，縱不組成調查小組，仍應於性平會之會議記錄載明性平法施行細則所定之報告內容，包含申請調查案由，訪談過程紀錄、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相關物證之查驗、事實認定及理由、處理建議；並函寄一份給被行為人學校備查。 （二）不符合性平案件（行為人為非跨校教職員工生之校外人士）一請函報如下資料至本局： 1. 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紀錄（含註明男女性別之全體性平委員名單及簽到冊）。 2. 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別事件處理程序檢核表（逐條填寫，不可缺漏，必要時敘明理由）。 3. 校安通報表影本。	
十、學校對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之後續處遇 （一）對行為人：依性平會建議進行懲處、施以 8 小時以上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心理諮商輔導或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教師另依教師法相關法規處理） （二）對被行為人：施以心理輔導（依據三級預防輔導運作模式進行輔導）、法律諮詢管道、課業協助、經濟協助、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三）學校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以密件方式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	學校對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之後續處遇措施。

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十一、結案：相關學生之「輔導成效評估表」（詳如附件三）函報本局送本市性平會審議後，方可辦理結案（若為跨校或轉學之學生，則雙方學校皆須檢送相關「輔導成效評估表」）。	學校結案流程。

附件三

桃園市楊梅區高榮國小 108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一、成立依據：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規定組成。

二、組織成員：（依規定女性委員需超過半數）

編號	職務	職稱	姓名	備註
1	主任委員	校 長	林盛基	男
2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邱婉婷	女
3	委員	家長會會長	黃章程	男
4	委員	教務主任	洪世玲	男
5	委員	輔導主任	許榮芝	女
6	委員	教學組長	王以如	女
7	委員	訓育組長	王瑞安	女
8	委員	護理師	楊舒萍	女
9	委員	資源班教師	徐智芬	女
10	委員	五年級學年主任	吳麗珠	女
11	委員	四年級學年主任	彭榮生	男
共 11 人：男性 4 人：女性 7 人 男女比： 36%：64%				

三、目的：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環境。

四、任務：

1.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2.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3.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4.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5. 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6.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7.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8.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